

本程序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股東提名人選 被選為董事的程序

1. 以下為根據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編製，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被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1 若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被選為董事，彼須於至少七日的期間(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將(i)有意推薦有關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候選人願意候選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存放於以下其中一個地點：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盛東邨

盛喜樓

停車場大樓301室

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1.2 推薦通知(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1.5段概述及載列)；及(ii)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ii)須由候選人簽署。
- 1.4 為令各股東有充份時間考慮推薦董事候選人之建議，有意作出推薦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
- 1.5 第1.2段所述的推薦通知應附上以下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 1.6 為使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其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收到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入候選人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給予至少10個營業日，以便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